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油工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其中独立董事徐帅军和陈甦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程新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贷款的议案》。

综合考虑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安排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条件以及贷款行等相关事宜，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期，青岛公司与 JKC 公司签订了 ICHTHYS ONSHORE LNG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3.054 亿美元。按照合同规定，海油工程作为青岛公司的母公司，需为其出具母公司担保。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青岛公司出具以 JKC 作为受益人的母公司担保。根据合同约定，最大赔付责任为 100%合同额，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就青岛公司申请银行保函事项向渣打银行出具《母公司承诺书》。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10%，即 3,054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质保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额的 5%，即 1,527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其中本公司出具以 JKC 作为受益人的母公司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出具保函的独立意见。

附件：**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出具保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出具以 JKC 作为受益人的母公司保函以及就青岛公司申请银行保函事项向渣打银行出具《母公司承诺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融资的需要。

2、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为青岛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徐帅军、陈甦、程新生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